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概約%) | |
|----------------------------|-------------------------|------------------------|
| | 贊成 | 反對 |
| 該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該項安排之普通決議案。 | 58,794,950 (87.163%) | 8,659,100 (12.837)% |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總共有1,385,023,995股已發行股份。如該通函所披露，萬新、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鄭明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該項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該項安排。因此，股東總共持有1,104,361,385股股份(不包括上述之放棄投票股東)，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約79.74%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該項安排之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打算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打算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意向並無限制。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